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0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0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础其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5半年度报告〉及〈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5 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44）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

明细如下所示：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授信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授信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伍千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8月27日